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18号

地质学系研究生录取暂行办法

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，配合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改革实施，落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，发挥研究生导师作用，选拔研究生优质生源，培养一流人才，在借鉴世界名校成熟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地质学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地质学系积极开展工作，在招生宣传、优质生源奖励、提高资助标准、资助研究生成才等方面实施有效的办法，力求生源优质、人才辈出。明确导师权利与义务，调动导师吸引优质生源的积极性，为导师开展招生宣传创造条件。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文件精神，为导师或导师组主导研究生录取进行有益探索。本办法适用于2017、2018、2019年入学的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办法

(一) 硕士研究生来源包括“推荐免试研究生”的应届本科生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）、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（简称“统考生”）和参加学校单独考试的学生（简称“单考生”）。

(二) “推免生”录取：具备推免资格的“推免生”，由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人选，本系汇总后报学校，并完成后续接收程序。未确定导师的“推免生”，本系不予接收。

（三）“统考生”和“单考生”录取：

1.初试。按照国家、陕西省和西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，达到国家A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“统考生”和达到学校单独考试基本分数线的“单考生”进入复试环节。

2.复试。按照考生报考的导师情况，由导师或导师组考核，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数及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3.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，导师可根据优质生源情况再次申请增加全额资助的招生指标，按程序批准后，划拨经费，增录硕士生。

4.本系为考生搭建再次选择导师的平台，复试后未被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，可再与其他导师联系，经新选择导师同意，由导师或导师组考核，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数及考核结果确定是否拟录取。

5.对符合学校“储才计划”的“统考生”，经导师或导师组复试后确定人选，按学校规定进行公示，如达到国家A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可直接拟录取。

6.本系汇总拟录取人选后报学校，并完成后续录取程序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来源包括直接攻博考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）、硕博连读考生（简称“硕博连读生”）、参加学校公开招考考生（简称“统考生”）。

（二）“直博生”录取：在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阶段按照相关程序选拔录取。

（三）“硕博连读生”录取：硕博连读资格的确定按照学校有关

规定执行。具备资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导师或导师组复试，复试合格者确定为拟录取人选。

（四）“统考生”录取：报考条件按国家、陕西省和西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初试。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外语考试，达到外语单科合格线的考生进入复试环节。

2.复试。按照考生报考的导师情况，由导师或导师组考核，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数及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3.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，导师可根据优质生源情况再次申请增加全额资助的招生指标，按程序批准后，划拨经费，增录博士生。

4.本系为考生搭建再次选择导师的平台，复试后未被确定拟录取的考生，可再与其他导师联系，经新选择导师同意，由导师或导师组考核，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数及考核结果确定是否拟录取。

5.本系汇总拟录取人选后报学校，并完成后续录取程序。

6.三年内获得雅思 6.0 分、托福 90 分、全国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以上等英语成绩的学生，可申请英语初试免试。

（五）适时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“申请-审核制”试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6 年 6 月 22 日